

债券代码：252103.SH  
债券代码：251858.SH  
债券代码：240013.SH  
债券代码：182357.SH  
债券代码：194213.SH  
债券代码：197325.SH  
债券代码：196957.SH  
债券代码：188141.SH  
债券代码：136747.SH

债券简称：23新港02  
债券简称：23新港01  
债券简称：23南港01  
债券简称：22新港02  
债券简称：22新港01  
债券简称：21新港02  
债券简称：21新港01  
债券简称：21南港01  
债券简称：16南港07

## 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公司”、“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发布了《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持有的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作出（2022）粤03民初6584号民事判决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一）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平安财富”\*汇安356号单一资金信托”）

被告：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季昌群

#### （三）案件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与被告季昌群、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立案受理。原告平安信托诉讼请求如下：1、季昌群、新港公司立即向平安信托偿还本金 1,303,825,257.63 元；2、季昌群、新港公司立即向平安信托偿还罚息 266,185,705.04 元（自 2020 年 2 月 27 日起按照年利率 15.03%计算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3、季昌群、新港公司向平安信托支付本案产生的律师费用 400,000.00 元；4、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由季昌群、新港公司承担。

## 二、判决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作出（2022）粤 03 民初 6584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平安信托对新港公司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该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驳回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发行人不承担担保责任。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案原告平安信托已提起上诉。

## 三、影响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上述案件未对公司对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偿付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盖章页）



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